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张英俊先生、李秋立女士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平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2月17日